

臺中市 109 年租稅教育繪本創作比賽實施計畫

109 年 3 月 12 日頒訂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「109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藉由繪本創作中習得統一發票及稅務常識，讓租稅教育從小扎根，孕育出依法納稅的好國民，提升國家競爭力，也透過繪本創作過程了解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」立法重點，讓師生及家長知悉納稅者享有的權利，以保障賦稅人權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臺中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。

五、合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六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鹿峰國小)。

七、競賽類組及參賽對象：

(一)教育人員組：任職臺中市公私立國小教育人員，由各校甄選優秀作品參加比賽。

(二)親子組：臺中市公私立國小學生及家長，不分年級，需為親子共同創作，由各校甄選優秀作品參加比賽。

八、作品規格

(一)繪本製作相關規範

1. 繪本題材內容，請參閱附表一。

2. 作品尺寸以 A4 或 16 開兩種規格為限，直、橫式不限，內頁以 6 至 12 頁為限。

3. 作品應以紙本繪圖(或電腦繪圖輸出)為主，除紙本發票、報紙剪報等平面式素材外，請勿黏貼其他素材(如黏土、塑膠玩具等)。

4. 語言(新住民、文學、鄉土、英語)不拘。

(二)繪本作品頁需裝訂成冊，如有貼黏附件者務必黏貼牢固。送件參賽時，如有掉頁、附件脫落現象或疑慮者，承辦單位得不予收件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(一)每人限送 1 件作品，每校最多 10 件；教育人員組每組作者限教職員工 1 人、親子組每組作者限學生及家長(需具直系親屬關係)各 1 人。採線上報名登錄參賽，請各校承辦人員於校內初選完成後，至「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」(網址：<http://tcart.tc.edu.tw/>)，點選臺中市 109 年繪本創作競賽報名系統，登錄參賽作品名冊，相關登錄方式參閱文件布告欄。

- (二)報名方式由學校承辦人員統一上網報名；個人報名及傳真報名，恕不受理。報名時間自 109年5月25日(星期一)起至同年月28日(星期四)24時止。
- (三)報名完畢後，請直接在網站系統按下「列印送件清冊」，並列印後逐級核章，送件時一併交予承辦單位。
- (四)報名截止後不接受更改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稱。
- (五)各校辦理校內初選時，須繳交作者簽附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(如附件一)；如有發現抄襲情形，將追回已獲獎勵並刪除編錄，請各校老師或承辦人員謹慎審查作品。
- (六)請注意參賽作品、報名資料及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之作品名稱是否一致，如有不符將不予收件。

十、送件

- (一)各校請於報名後將參賽作品(含授權書，請夾於參賽作品最後一頁)連同作品送件清冊親送承辦學校參賽(和平區學校得與承辦學校聯繫後郵寄送件)。
- (二)收件地點：鹿峰國小教學大樓東側地下室(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209號，聯絡人：學務主任蘇建豪)。
- (三)收件日期：109年6月2、3日(星期二、三)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。

十一、評審

- (一)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於 109年6月17日(星期三)前進行評審作業。
- (二)評分標準：主題內容 45%，繪畫技巧 45%，創意表現 10%。
- (三)得獎名單於 109年6月19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(網址：<http://tcart.tc.edu.tw/>)；成績若有疑義，請電洽鹿峰國小學務主任蘇建豪(電話：04-26224210 轉 610)詢問。

十二、獎勵

(一)參賽者

- 1.教育人員組：擇優第一名1件、第二名2件、第三名3件，佳作若干；榮獲第一名者，核給嘉獎1次及獎品1份，榮獲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者，頒發獎狀1幀及獎品1份。獎勵名額，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參賽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- 2.親子組：擇優第一名1件、第二名2件、第三名3件、第四至六名各4件，佳作若干；得獎學生每名頒發獎狀1幀及獎品1份。獎勵名額，得視入選作品水準及參賽件數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
3. 未獲獎作品，於比賽結束後將隨機抽出 20 件，每件作品之參賽者可得宣導品 1 份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比賽圓滿完成，主辦人員核給嘉獎 2 次，工作人員 5 名各嘉獎 1 次，敘獎人員姓名、職別，於比賽結束後提報主辦單位統一彙報教育局，依規定程序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歸還參賽作品：評審結束後，相關參賽作品、獎狀及獎品於 **109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三)前**，由鹿峰國小逕行寄送各所屬學校。

十四、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宣導之權利，得獎作者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附則

(一)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之情形，且以未曾參賽(展)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、出版者為限。

(二)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。

(三)參賽者如身分不符，經舉發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四)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，經查證屬實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。

(五)主辦單位得視作品件數增減獎項名額。

(六)作品遺失、破損處理：承辦單位應盡力維護參賽與展出觀摩作品完整與安全，倘若相關作品於活動期間仍不慎遺失或破損嚴重(輕微者由承辦單位進行簡易維修)，承辦單位應向作者及所屬學校說明原因。

十六、辦理本項活動人員核給公(差)假登記，不另發文。

十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題材 內容	(一)教育人員組主題：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國家建設、社會福利的重要財源來自稅收，而納稅是國民應盡之義務，政府為維護納稅者權利，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起實施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」，加以保障賦稅人權，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，實現公平課稅並嚴守程序正義；納稅者權利保護官(簡稱納保官)更是保護納稅者權利的守護者，若遇有稅捐爭議、權益受損或行政救濟時，都可以請求納保官協助。除了書面申請外，也可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及中稅 e 把照 APP 等 e 化管道申請，地方稅務局網站設置「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」(網址：https://www.tax.taichung.gov.tw/25106/Nodelist)，歡迎納稅者查閱、運用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	(二)親子組主題：一機在手神力無窮 出門購物只要帶一支手機就可以取代錢包，讓您付款及發票管理一機搞定，省掉身帶零錢、發票一大包！ 購物消費時，可以透過行動支付(例如：Apple Pay、Google Pay、街口支付、LINE Pay、PX Pay……等行動裝置)輕鬆付款；透過統一發票兌獎 APP 讓店員掃描手機條碼，將發票儲存在雲端，發票開獎時，系統會自動對獎，還會將中獎獎金匯入您指定的銀行帳戶，開獎前未列印紙本的雲端發票還另有專屬獎項(100 萬、2000 元、500 元的多組獎項，共 2.45 億元)，多一次的中獎機會，不讓財神爺擦身而過，快來當先進的科技人吧。

臺中市 109 年租稅教育繪本創作比賽

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

本人係臺中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

教育人員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參加臺中市 109 年租稅教育繪本創作比賽

作品名稱：_____

作品絕無剽竊他人著作權情事，如違所言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作品得獎後，同意由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以不同形式發行或以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及轉載，不索取任何酬勞、版稅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聲 明 人：

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臺中市 109 年租稅教育繪本創作比賽

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

本人係臺中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

學生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家長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參加臺中市 109 年租稅教育繪本創作比賽

作品名稱：_____

作品絕無剽竊他人著作權情事，如違所言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作品得獎後，同意由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以不同形式發行或以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及轉載，不索取任何酬勞、版稅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聲 明 人：

印

法定代理人：家長

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